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2〕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 创建县（市、区、旗）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3号）要求，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的基础上，教育部确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等135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旗），现予公布。

各先行创建县（市、区、旗）要认真落实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要求，结合创建的基本任务和攻坚清单，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制度创新，强化条件保障，加快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省域内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统筹谋划，指导帮助先行创建县（市、区、旗）顺利推进创建工作，并及时将先行创建情况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同时，要推动未纳入先行创建名单的县（市、区、旗）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为到 2035 年全面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旗）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 (市、区、旗) 名单

(共 135 个)

北京市

东城区

朝阳区

密云区

天津市

河西区

红桥区

北辰区

武清区

河北省

石家庄市裕华区

石家庄市鹿泉区

唐山市路北区

保定市阜平县

山西省

太原市迎泽区

阳泉市郊区

长治市长子县

晋城市阳城县

晋中市介休市

运城市垣曲县

吕梁市孝义市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九原区

赤峰市元宝山区

赤峰市林西县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辽宁省

大连市长海县

鞍山市千山区

抚顺市顺城区

盘锦市盘山县

吉林省

吉林市舒兰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平房区

佳木斯市桦川县

牡丹江市宁安市

上海市

黄浦区

长宁区

普陀区

杨浦区

嘉定区

奉贤区

江苏省

南京市建邺区

无锡市新吴区

常州市钟楼区

苏州市张家港市

镇江市扬中市

浙江省

温州市洞头区

湖州市德清县

绍兴市柯桥区

舟山市岱山县

安徽省

合肥市庐阳区

合肥市包河区

芜湖市繁昌区

黄山市徽州区